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2-6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5 号文核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4,5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00,000 股。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000,000 股变更为 172,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2,000,000 股变更为 258,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含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部分）为 193,5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63,436,625 股，占总股本的 63.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对长盈精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根据国家财政部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将 139.965 万股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盛的禁售期义务。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无。

2、经核查，法人股东国信弘盛于 2009 年 12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其中法人股东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1,050	9,301,050	9,301,05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198,950	4,198,950	4,198,95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